

# 茂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茂劳人仲案非终字〔2025〕40号

申请人：纪某森，男，汉族，\*\*\*\*年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\*\*\*\*\*，籍贯：河南灵宝，现住河南省灵宝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惠玲，广东远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某某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鸣。

委托代理人：芦祥亮，被申请人员工。

案由：确认劳动关系争议。

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以上争议一案，本委于2025年2月25日立案受理，并依法组庭于2025年3月27日进行开庭审理。申请人纪某森及其委托代理人周惠玲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芦祥亮到庭参加仲裁活动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1.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2024年9月9日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## 相关案情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入职时间：2024年9月9日。

(二) 劳动合同及工作情况：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；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，从事电压器和线路安装岗位，双方至今未解除劳动关系。

(三) 工资发放：中国电建集团山东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茂名项目部于20241204转账工资7134元（备注某某工资）、于20250110转账工资5388元（备注某某9月工资）、于20250110转账工资7134元（备注某某11月工资）、于20250121转账工资3360元（备注某某12月工资）；被申请人于20250127转账工资3448元（备注工资）。

(四) 考勤情况：需要考勤，需要接受加班安排。

(五) 受伤情况：2024年12月15日工作中受伤，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在茂名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医疗费用由被申请人支付。

(六) 参保情况：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缴社会保险。

## 二、举证情况

(一) 申请人举证如下：1. 身份证复印件；2. 企业信息；3. 银行工资交易流水；4.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；5. 项目工地拍照；6. 电白区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、门诊病历、DR诊断报告单、茂名市人民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、出院记录；7. 进入工作群的微信聊天截图；8. 队长收集银行账户的微信聊天截图；9. 队长发放的安全培训题目；10. 加班工作安排以及加

班团体集合照片； 11. 确认银行账户信息的微信聊天截图。

（二）被申请人未举证。

### **裁决理由**

关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。根据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12号）第一条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，劳动关系成立：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；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，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，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；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。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。申请人从事的电压器和线路安装工作属于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，其提供的劳动是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。在双方劳动用工全过程中，被申请人的管理与监督权具有决定性作用，申请人并无相应自主权，双方之间劳动用工关系具有较强的人格从属性及经济从属性。本委认定，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及安排的电压器及线路安装工作，且工作为被申请人的主营业务，由被申请人支付工作报酬，二者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综上，对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9月9日起至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本委予以支持。

### **裁决结果**

综上，依据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12号）第一条之规定及本委对上述事实的认定，仲裁裁决如下：

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自2024年9月9日起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首席仲裁员：周 挺  
仲 裁 员：张乃师  
仲 裁 员：李稳国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：麦静文